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 建筑与市政施工 企业安全员安全 生产法律责任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  
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员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5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ISBN 7-5045-5034-5

I. 建… II. 建…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中国 ②市政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314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厂印刷

装订厂装订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29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册

定价: 1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 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闪淳昌

委 员 杨国顺 施卫祖 吕海燕 张力娜

王海军 杨乃莲 甘晓东 时 文

邢 磊 王铭珍 宋鸿铭

## 内 容 提 要

企业是社会的细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法制管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本书针对目前全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的主要问题，介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员应掌握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基本知识。全书主要内容分三部分：①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员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②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③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典型事故案例。

本书为“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之一，既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读本；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广大企业日常安全教育的教材。

# 前 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但是，一些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重、特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和谐与安定。造成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 工程建设领域的新特点，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主要特点有：①建设规模快速增长，施工难度、危险性增大。近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每年以 10% 左右的速度增长，建设项目遍布城乡。同时，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结构、科学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和施工危险性大的工程增多。②建设各方主体的经济成分日趋多元化。国有、股份制、私营、外商投资、个体工商户并存，私人 and 外商投资越来越多，一些投资主体市场行为不规范，投资的项目往往在无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情况下进行施工，逃避政府监管，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市场秩序。③工程建设生产方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个工程涉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随着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的发展，总包、分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咨询，项目管理应运而生，工程建设分工更细，新的经营模式、生产方式不断涌现。而作为安全生产主体的施工企业，其安全生产保证能力与当前生产不相适应，管理粗放，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技术方案、标准得不到有效执行，尤其是资质较低的企业安全生产保证能力更为低下。④行业整体素质低下。在 3 893 万从业人员中，农民工比

例占到 80.58%，有的施工现场甚至 90% 都是农民工，安全防护意识和操作技能低下，而职业技能培训却远未达到要求。据有关方面统计，农民工经过培训取得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只有 74 万人。全行业技术、管理人员偏少，技术人员仅占 5.3%，管理人员仅占 4.9%；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更少，素质不高，远达不到工程管理的需要。

2. 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建设主管部门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由于专职监管人员少、监督覆盖面小、监管力度不够，责任不落实。

3. 安全技术规范在施工中得不到落实。如 2004 年全国建设领域发生的 42 起三级以上事故中，有 15 起事故（占事故总数的 36.58%）是因为没能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

4. 有章不循，冒险蛮干。有些工程项目对分项工程既不编写施工方案，也不做技术交底，结果不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5. 以包代管，安全管理薄弱。很多工程项目都是低价中标，中标企业为了取得利润将工程转包给低资质的企业，有的中标企业虽然成立了项目班子，但只管协调、收费和整理资料以便交工使用，施工由分包单位自行组织。分包单位为了抢工期、节约资金而一切从简，工程项目即使有施工组织设计也只是为投标而编制，而不用于指导施工。三级教育、安全交底、班前活动、安全检查、防护用品、安全措施等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只是走走形式。班组长就是带领施工的施工员，而不再另配施工安全员。

6. 一线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较差。当前，很多工程项目不论具有多高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中标，基本是由在劳务市场上招聘来的民工施工。这些民工没有经过系统的安全培训，三级安全教育也往往走形式，使得建筑施工中安全生产有关的法规、标准落实不到施工队伍中，操作人员不了解、不熟悉安全规范和操作规程，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致使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

以上原因虽然不尽一致，但有一共同点，即发生事故的大多数企业都存在安全生产法制管理基础薄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劳动纪律松懈、生产秩序混乱等现象。

历史经验证明，和谐并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在调节中实现的，而实现手段之一就是法治。因此，法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首先应当使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及广大职工明确懂得应承担的安全法律责任，这既是企业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组织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的专家，编写出版了“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为广大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如何强化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这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我国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将朝着法制化的方向不断完善和提高，在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不断解决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过程中涌现的新问题，克服只顾眼前利益的短视行为，努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真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形成较为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行各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普遍得到加强。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把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地向前推进。

## 一、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员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广大劳动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在制定并发布施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部在制定并发布施行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技术标准方面，均取得很大成绩。尤其是近年来，这些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制定、修订与不断完善，对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建筑与市政施工行业的安全生产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做好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集中体现，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对于社会而言，保障每个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重要标志，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内容；对于企业而言，是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不但是主体责任落实与否的问题，而且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形象密切相关，这是企业谋求长久发展的必由之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逐渐与国际接轨，安全生产的内涵和外延在不断的发展变化。安全生产不再仅仅是死不死人、伤不伤人的问题，而是转变为真正的以人为本、全面关注每个劳动者的职业安全健康。劳动者不但要求生命的保障，还对舒适的工作场所和生活环境、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提出了需求，这是

人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认识安全生产，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更加宽广的视角来认识，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新的形势，找到新的思路，打开新的工作局面。

目前全国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已有一定基础，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不断创新，建筑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日趋健全发展等。因此，全国建筑与市政企业的负责人、安全员及广大施工作业人员都需要认真学习、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的有关法律责任规定，建筑与市政行业安全生产法规与部门规章、标准规范中的有关法律责任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公布施行，2004年3月14日第4次修正）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通过，2005年2月28日第5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0 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六十六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 退休；
- (二) 患病、负伤；
-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 失业；
- (五)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986年4月12日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选）

（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七条 国家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目录和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第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